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13)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
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黄刚、姜建伶、陆飞、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风鹅	板栗	野山笋	手剥笋	包装鱼头	乌米饭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只/年	15 吨/年	15 吨/年	15 吨/年	2000 只/年	1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10-1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24 日);</p> <p>5、《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0 月 26 日);</p> <p>6、《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值 (mg/L)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 标准
	生化需氧量	3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20	
	2、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烟尘	50	15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II时段标准
二氧化硫	10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搬迁至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集中区，总投资约 1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

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200 天/年。

该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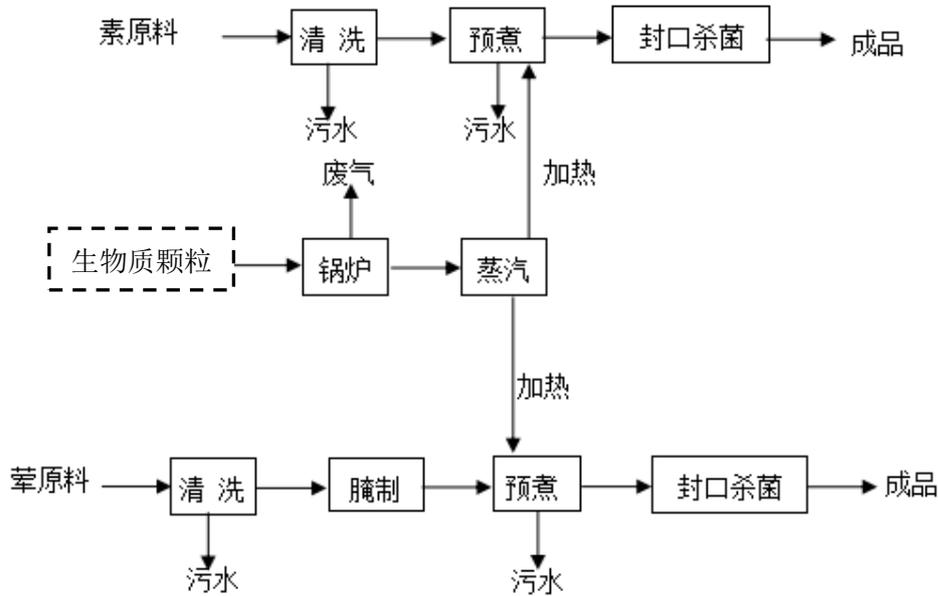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废气处理	燃煤锅炉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煤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生物质锅炉代替煤炉，故无煤渣产生，其余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1) 素菜制品工艺流程:



说明：该项目燃煤锅炉由生物质锅炉代替。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主要将原料先拿来清洗，随后将原料用假锅加热预煮，然后封口杀菌最后制成成品。其中荤菜多了一道腌制工序。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2、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项目生物质锅炉代替煤炉，故无煤渣产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排入附近河流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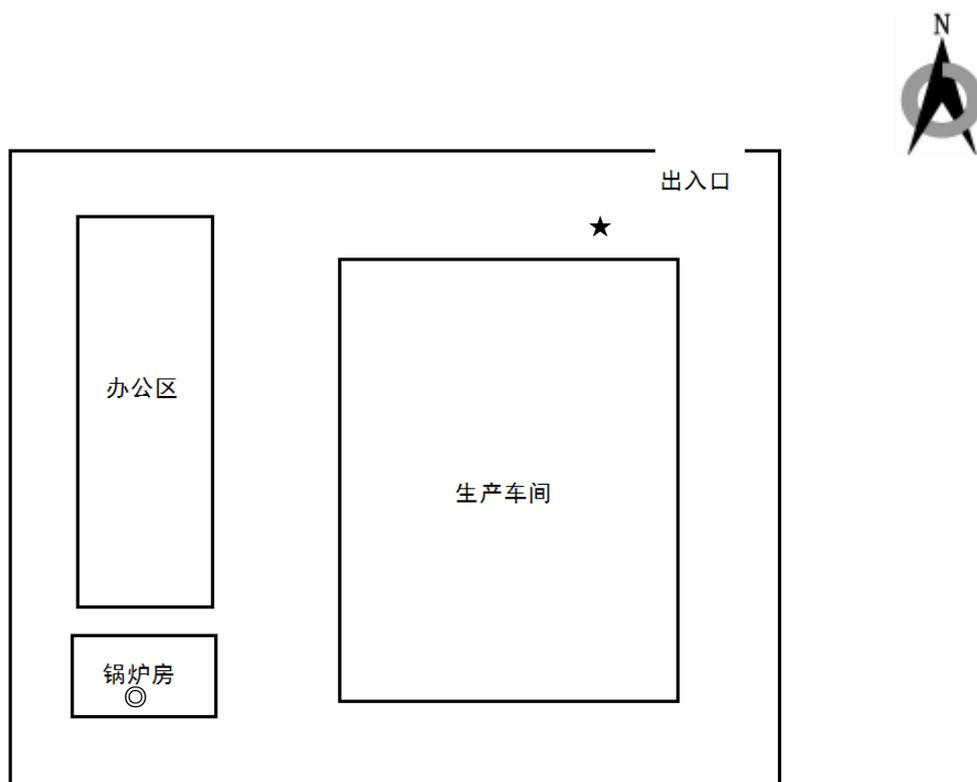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为污水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年12月1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2月1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生物质锅炉	12月10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³ /h)	3.05×10 ³	2.48×10 ³	2.46×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8.5	11.6	5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2.71×10 ⁻²	2.11×10 ⁻²	2.85×10 ⁻²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5.3	13.1	10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3.11×10 ⁻²	3.79×10 ⁻²	3.22×10 ⁻²	/	/	
	12月11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³ /h)	3.07×10 ³	3.46×10 ³	3.6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	5.7	7.5	5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3.19×10 ⁻²	1.97×10 ⁻²	2.74×10 ⁻²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0	8.08	10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3.16×10 ⁻²	3.81×10 ⁻²	2.95×10 ⁻²	/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月10日	35.5	33.8	36.0	35.1	/	100	/	/
	生化需氧量		3.75	3.27	2.51	3.18	/	30	/	
	悬浮物		9	10	12	10	/	70	/	
	氨氮		0.043	0.029	0.046	0.039	/	15	/	
	总磷		0.029	0.030	0.030	0.030	/	0.5	/	
	动植物油		1.08	0.96	1.11	1.05	/	20	/	
	化学需氧量	12月11日	36.2	34.0	35.3	35.2	/	100	/	
	生化需氧量		3.93	3.13	2.81	3.29	/	30	/	
	悬浮物		11	10	7	9	/	70	/	
	氨氮		0.029	0.021	0.037	0.029	/	15	/	
	总磷		0.025	0.026	0.029	0.027	/	0.5	/	
	动植物油		2.01	1.56	1.18	1.58	/	20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10	1#(北厂界)	58.9	/	60	/	0	/	
	2#(东厂界)	58.1	/			0	/	
	3#(南厂界)	56.5	/			0	/	
	4#(西厂界)	55.9	/			0	/	
12.11	1#(北厂界)	59.4	/	60	/	0	/	
	2#(东厂界)	58.5	/			0	/	
	3#(南厂界)	57.8	/			0	/	
	4#(西厂界)	56.1	/			0	/	
备注	2016年12月1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2月1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物质锅炉代替煤炉,故无煤渣产生,生活垃圾 5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排放口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搬迁至溧阳市天目湖镇田家山工业集中区，总投资约 1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已形成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

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200 天/年。

该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监测期间，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

2016 年 12 月 11 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

2、污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II 时段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10 日、11 日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5、固体废物：项目生物质锅炉代替煤炉，故无煤渣产生，生活垃圾 5t/a 环卫清运。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尽快在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牌。

三、附件

1、《溧阳市天目湖伍员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风鹅 3 万只、板栗 15 吨、野山笋 15 吨、手剥笋 15 吨、包装鱼头 2000 只、乌米饭加工 1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6 年 10 月 26 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